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簡字第2500號

原　　告　綜合資融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嘉涵
訴訟代理人　劉修梅
　　吳孟恆
被　　告　賴寶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車輛所有權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9 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及事實及理由欄第二項關於車牌號碼「015- PMP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015-PWP 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書記官　楊家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